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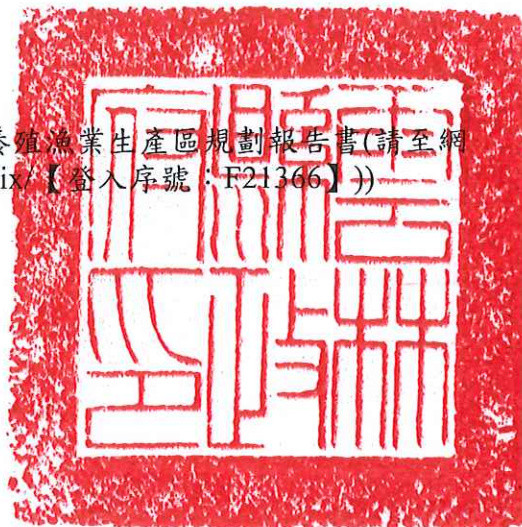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12524423B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雲林縣調整新港北及新港南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(請至網址: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F21366】))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調整新港北、新港南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」。

依據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4條第1、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，應擬具生產區規劃書，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、網站，及於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，並辦理公開說明會。」。
- 二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得以書面提供意見，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」。
- 三、「雲林縣調整新港北、新港南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」詳如附件。

縣長張麗善